

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第四點

行政院 113 年 9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4001771 號函修正

四、申貸條件：

- (一) 傷病醫護貸款：公教員工本人、配偶或公教員工本人、配偶之直系血親因傷病住院醫療（含各年齡層各類傷病住院），或無住院事實，惟因疾病須長期治療（含不孕症治療或門診手術），經醫院出具住院證明或診斷證明，並檢附自付醫療、照護費用證明者。
- (二) 喪葬貸款：公教員工之直系血親、配偶或配偶之直系血親死亡，經附繳死亡證明者。
- (三) 災害貸款：公教員工居所因遭遇水災、火災、風災、地震等災害而致房屋或屋內物品毀損必須重建（修）或購置，經居所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或消防機關勘查出具證明者；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，並須出具購置費用證明。
- (四) 育嬰貸款：公教員工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，經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（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等）者。
- (五) 產後護理貸款：公教員工或其配偶產後坐月子休養，經醫院出具新生兒出生證明文件，並檢附照護費用（護理機構、坐月子中心、到宅坐月子、月嫂服務或月子餐宅配費用等）證明者。
- (六) 長期照護貸款：

- 1、公教員工之配偶、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，有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身心失能情形，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，經醫院出具診斷證明及照護費用證明者。
- 2、公教員工之配偶、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未符前目情形，惟年齡六十五歲以上，日常生活須被照顧，經檢附照護費用（看護費用、日照中心、生活耗材及輔具費用等）相關證明者。

前項申請傷病醫護貸款自付醫療、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者，得申貸該項貸款最高限額；自付醫療、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三萬元者，最高得申貸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
第一項第三款災害貸款之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，購置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始得申貸，申貸金額以購置費用二倍為上限，

且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。